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65號

原告 李瑞騰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訴訟代理人 吳俊緯律師
被告 蔡明忠
林之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且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且原告起訴狀除被告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」以外，亦將「蔡明忠董事長」與「林之晨總經理」等2人列入當事人欄位，則原告是否一同起訴，或僅為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尚有不明；原告因尚有上開應補正之處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尚未特定、明確，亦未提出請求權基礎。本院前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1月2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、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

01 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各項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表，揆
02 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蘇冠璇